

# 第三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的滨江区长河街道“美丽杭州”及数字城管案件处理服务项目（铁路以南区块（含晶都社区））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江区长河街道“美丽杭州”及数字城管案件处理服务项目（铁路以南区块（含晶都社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钜峰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339.0885万元，资产总额为877.790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钜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